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 （三）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四）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
-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志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调减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诺邓金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腿公司）向云南云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龙农商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含本数）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期限为三年[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7）]。在前述授信期限内，金腿公司与云龙农商行办理了借贷业务，并已结清截至目前已实际发生的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未发生逾期情形。

金腿公司为了适应运营发展需要，降低融资费用，根据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向云龙农商行申请调减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由原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含本数），综合授信期限为三年；担保方式为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腿公司的存货等资产作为抵（质）押物；在授信额

度内，具体融资金额由金腿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与云龙农商行签订相关合同，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会议同时授权金腿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信贷业务、签署有关合同等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